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魏早建

具 保 人 王品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沒入保證金（113年度執字第11548號、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品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具保人王品懿因受刑人魏早建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將受刑人釋放。茲因該受刑人逃匿，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魏早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10萬元，由具保人王品懿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繳納同額現金具保後，已將受刑

01 人釋放；嗣該案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2695號判決
02 確定，並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受刑人經檢察官合
03 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且拘提未獲，而查無受刑人
04 在監執行或羈押中，另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具
05 保人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以履行其具保責任等情，有刑
06 事被告現金保證書、國庫存款收款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07 113年8月22日中檢介繩113執11548號、113年9月2日中檢介
08 繩113執11548號通知書、執行傳票送達證書、臺灣臺中地方
09 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報告書、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10 人基本資料、在監在押紀錄表、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
11 按，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是聲請人所為上開聲請於法有
12 據，揆諸前開規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
13 利息沒入之。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葉俊宏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